



中華經濟研究院(WTO 及 RTA 中心)
WTO 及 RTA 電子報第 600 期

目 錄

目 錄	1
小 編 快 報	2
轉 載	3
川普政府對中國大陸發動「301 調查」之 WTO 爭議問題	3
國 際 經 貿 焦 點	9
全 球 與 區 域 議 題	9
▲密西根州立大學研究：從全球大豆貿易證實進口食品有損國內環境	9
▲過去 30 年開發中國家的經濟代際流動性陷入停滯	10
▲CPTPP 敦促各成員國加快國內批准程序，新成員國加入條款則尚未定案 ...	11
各 國 消 息 剪 影	13
▲韓國就美國太陽能及洗衣機關稅發起 WTO 爭端	13
▲印尼呼籲東協六國加入 CPTPP	14
經 貿 大 辭 典	15
新 知 園 地	16
E-Learning 線 上 學 習 平 台	17
活 動 快 訊	18
國 際 經 貿 行 事 曆	21

小編快報

大家是不是常常覺得很難第一時間了解國際經貿脈動呢？現在，除了訂閱我們的電子報外，也歡迎多多使用[中心網站](#)喔！保證讓您一手掌握國際經貿大小事！另外，CPTPP 於今年 3 月在智利簽署完成，許多國家紛紛表示加入意願，印尼更跳出來大聲呼籲東協成員盡快加入！現在跟著本期電子報一起找出究竟誰會是東協國家中最早加入的吧。



轉載

川普政府對中國大陸發動「301 調查」之 WTO 爭議問題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王煜翔 分析師

在中美貿易摩擦持續升溫下，美方現階段貿易戰策略似以「301 調查」作為工具，目的在解決美中逆差或強化美國國內產業保護。鑑此，本文首先探討 WTO 規則對美國實施 301 條款之限制問題，其次，說明川普政府對中國大陸發動「301 調查」之 WTO 爭議所在。

就在美國 3 月底公布 301 調查報告後不久，美方於 4 月 4 日率先公布針對「301 調查」對中國徵稅的產品清單，中方數小時後亦隨即公佈將對美國 106 項商品的加徵關稅清單，使得中美貿易摩擦持續升溫。美方的清單中，是依循川普上任以來加強對中國反制的一貫政策，尤其清單涉及諸多電機、電子機械等工業產品，都是美中貿易逆差較大的領域，同時也是川普上任後，對中國明顯增加反傾銷、平衡措施貿易救濟措施的領域，由此觀之，美方現階段貿易戰策略似以「301 調查」作為工具，目的在於解決美中逆差或強化美國國內產業保護。

回顧美國實施「301 調查」之歷史，美國加入 WTO 後，其以 301 條款調查作為貿易制裁手段的實踐受到 WTO 協定規範之約束，致使 1995 年之後美國發動 301 條款的情況在 WTO 規則下受到大幅度的限制。本文首先探討 WTO 規則對美國實施 301 條款之限制問題，其次，說明川普政府對中國大陸發動「301 調查」之 WTO 爭議所在。

301 條款之實施與 WTO 限制

美國在 1980 至 1990 年間頻繁使用 301 條款調查，作為其因應貿易對手國不公平貿易行為之主要制裁的手段，在 WTO 於 1995 年設立爭端解決機制後，美國仍持續使用 301 條款對付貿易對手國，於是 1998 年 11 月 25 日歐盟向 WTO 提出告訴，本案經爭端解決小組認定，美國 301 法案使 USTR 有裁量權單方決定他國是否違反 WTO 法，因此違反 WTO 爭端解決瞭解書 (Dispute Settlement Understanding, DSU) 第 23.2 條「禁止各會員單方決定他國是否違反 WTO 協定之要求、以及各會員不可做成與 WTO 不一致之認定」。然而，基於美國國內執行 WTO 協定義務之國內法「烏拉圭回合執行法」(Uruguay Round Agreements Act, URAA) 之行政措施聲明 (Statements of Administrative Action, SAA)，以及國會行動行政聲明，該份聲明顯示 USTR 應有裁量權作成不違反 WTO 裁

定之決定，最終爭端解決小組認定第 301 法案並未違反 WTO 規定。

此一 WTO 裁定被認為政治性濃厚之判決，雖未宣告美國 301 條款違法，但使美國再也不可逕自認定各國是否違法，及未經 WTO 片面實施貿易制裁。經此案後雖已大幅限制美國 301 條款之運用，但解釋上，尚若不屬於 WTO 涵蓋範疇之議題，美國仍可運用 301 條款做為片面認定與制裁之依據。

即便美國 301 條款之運用，在 WTO 規則下受到大幅限制，然而依 USTR 每年公布的年度報告 (Annual Report) 顯示 (目前僅可取得 USTR 在 2007 年後的年度報告)，陸續以來仍有第 301 條之申請案或 USTR 依職權發動情形，但絕大多數案件 USTR 均未正式立案調查。

USTR 有正式調查且有採行具體措施者，主要有兩起案件，一為美國與加拿大的軟木協議下之爭議，USTR 透過第 301 條調查及貿易報復之認定，決定對來自加國四省 (Ontario, Quebec, Manitoba, Saskatchewan) 的進口軟木課徵 10% 從價稅，累計課徵達 5,480 萬美元為止，而此一稅額則係符合先前美加軟木協議架構下，仲裁庭最終授權美國之報復額度。爾後在加拿大同意對其四省出口至美國的軟木自行課徵 10% 出口稅，直到累計總額達 6,800 萬加幣，從而美國同意於 2010 年 9 月取消前揭 301 條款之報復措施。

第二案則關於中國大陸「風力發電設備基金」(Wind Power Equipment Fund) 的問題，USTR 調查認為中國大陸風力發電國內政策，確實構成 WTO 禁止性「進口替代」補貼，美國遂向 WTO 爭端解決機制提出告訴 (DS 419)，在 2011 年 2 月美中進行 WTO 爭端解決諮商程序，中國大陸隨後公告廢除風力發電設備基金措施。

美國以中國大陸「強制技術移轉」為由發動 301 調查

一、美方發動 301 調查之背景

美國總統川普 (Donald Trump) 於去 (2017) 年 8 月 14 日簽署總統備忘錄 (presidential memorandum)，授權美國貿易代表調查中國大陸的技術移轉、智慧財產權及創新作法。該號備忘錄指出，中國大陸若干措施恐已阻礙美國出口、美國人民在創新領域上無法享有公平的薪資待遇、若干美國工作機會已外移至中國大陸，造成美國對中國大陸的貿易逆差，有損美國製造業、服務業及創新技術發展。美國貿易代表萊特海澤 (Robert Lighthizer) 進一步於 8 月 18 日發表聲明表示，在經過與利害關係人及其他政府機關討論後，美國決定根據 1974 年《貿易法》第 302 (b) 條規定對中國大陸展開調查。

二、USTR 將本案調查定位為不涉及 WTO 協定義務之爭議

依據 USTR 在 8 月 18 日對中國大陸啟動 301 調查的公告內容顯示，USTR 係以中國大陸強制美國企業移轉 IP（例如透過核准與否來要求藥廠應在中國大陸當地生產、或要求外國產品可在中國大陸複製等）一連串行為，構成第 301 條（b）所謂「不合理歧視性作為，對美國商業產生限制或額外負擔」，作為美國展開調查的依據。進一步解讀 USTR 引用第 301（b）（1）為調查法源之意涵，可得知 USTR 不強調中方是否違反 WTO 協定義務，亦即本項調查並非審酌中國大陸是否違反 WTO 義務之問題，而係依據第 301 條（b）款（1）有關裁量性措施之規定所發動之調查。而依據該條規定，USTR 最終有裁量權採行或不採行對應措施，無須一定要採用制裁手段。USTR 公告中也表示，此項調查時程係按照 304（a）（2）（B）規定，應於啟動後 12 個月內完成認定，再次意謂 USTR 定位本項調查不涉及 WTO 協定義務之爭議，也非智財權保護爭議之案件，否則調查時程之法律依據應為第 304 條之其他規定。

根據 8 月 24 日聯邦公報上所載，本次調查範圍包括以下項目：

1. 中國大陸是否對於美國企業施加壓力，包括使用行政審批程序、合資要求、外資持股限制、採購要求，以及其他規制方式干涉美國企業之運作，要求其移轉技術或智慧財產權；
2. 調查中國大陸官員是否選擇性地或以不透明的方式適用本地法規，要求美國企業移轉技術；
3. 調查中國大陸政府是否透過發放執照及技術協商等非市場手段下令移轉技術，迫使美國企業減損對其技術的控制能力；
4. 中國大陸政府是否直接或協助中國大陸企業，進行大規模投資或收購美國企業，以進一步獲取智慧財產權，以及；
5. 中國大陸政府是否正在進行，或支持入侵美國商業機構的電腦網路，或透過網路竊取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機密性商業資訊。同時調查此項行為是否使中國大陸企業或其他商業機構因此享有不當競爭利益。

USTR 於公告中說明，立案調查的同時也已向中國大陸提出諮商請求，後續徵求公眾於 9 月 29 日前提出意見，並且已於 10 月 10 日召開聽證會，就中國政府系爭受調查的政策、其他與技術移轉或智慧財產權相關的措施、美國商業因此所受的負擔之性質及程度，以及是否有第 301 條（b）款下「可控訴行為」（actionable conduct）的存在等方面蒐集各方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而一旦做成肯定之認定及決定美國擬採行之因應措施後，

依第 305 條要求，原則上應在作出認定後 30 天內開始實施；除非有申請人提出延後實施請求、或國內產業多數代表要求延後等情形，則可延後至 180 天內實施。

美國控訴中國大陸實施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違反 WTO/TRIPS 協定 (DS542)

依據 WTO 爭端解決機制瞭解書第 4.4 條之規定，美國同步在 3 月 23 日循 WTO 爭端解決機制向中國大陸提出諮商要求。本件爭端案件主要控訴中國大陸實施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違反《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 有關專利權人排他專屬權 (第 28.1 條)，以及專利權人移轉專利權之權利 (第 28.2 條) 等規定。

依據美方提出諮商要求文件 WT/DS542/1 之說明內容，美方現階段於 WTO 場域主要提出下列三點之控訴主張：

第一，中國大陸實施《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違反 TRIPS 協定國民待遇 (第 3 條) 與專利權人移轉專利權之權利 (第 28.2 條)

首先，美方指出：《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331 號)》第 24 條規定要求技術進口契約的受讓人按照契約約定使用讓與人提供的技術，若是發生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情況，將由讓與人承擔責任。此一規定迫使外國專利權人必須去擔保賠付所有技術受讓人使用技術所產生的一切賠償責任，對此，美方主張此一規定違反了 TRIPS 協定第 3 條國民待遇之規定。

其次，美方指出：《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第 27 條在技術進口契約有效期內，改進技術的成果屬於改進方。此一規定僅適用於技術進口的專利權人，使得技術進口的專利權人在專利權保障方面所受到的待遇，明顯低於中國大陸專利權人所受到的保障程度。

最後，美方指出：《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第 29 條進一步規定技術進口契約不得訂定相關條款來限制技術受讓人改進技術讓與人提供的技術或者限制受讓人使用所改進的技術，此一規定同樣使得技術進口的專利權人在專利權保障方面所受到的待遇，明顯低於中國大陸專利權人所受到的保障程度。

據此，美國主張中國大陸《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之前開規定，已經違反 TRIPS 協定國民待遇 (第 3 條) 與專利權人移轉專利權之權利 (第 28.2 條) 等規定。

第二，《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2001 年）》第 43 條有關技術轉讓協議之規定違反 TRIPS 國民待遇與移轉專利權等規定

美方於諮商要求文件中指出：中國大陸實施《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2001 年）》第 43 條規定，要求合營企業訂立的技術轉讓協議，應當報審批機構批准。該條進一步要求：技術轉讓協議應允許技術輸入方在期滿後有權繼續使用該項技術。美方主張此一規定使得外國專利權人將其技術輸入中國大陸時，在專利權保障方面所受到的待遇，明顯低於中國大陸專利權人所受到的保障程度。對此，美方主張此一規定同時違反了 TRIPS 協定第 3 條國民待遇，以及第 28.2 條專利權人移轉專利權之權利等規定。

第三，《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2001 年）》第 43 條同時違反 TRIPS 協定第 28.1 條排他專屬權之規定

依據 TRIPS 協定第 28.1 條之規定，WTO 會員國應保障專利權人享有排他專屬權，專利權人得禁止第三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使用、為販賣之要約、販賣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其專利物品。美方於諮商要求文件中指出：前述《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2001 年）》第 43 條允許合資企業中方當事人可以依據技術轉讓協議，在協議期滿後仍有權繼續使用該項技術。此一規定剝奪了合資企業之外國專利權人所應享有之排他專屬權，系爭規定已經違反了 TRIPS 協定第 28.1 條之規定。

川普政府發動「301 調查」之爭議所在

中國大陸已經在 4 月 5 日針對美國 301 條款報復措施循 WTO 爭端解決機制提出諮商要求，直接挑戰川普政府發動 301 條款調查程序，以及美方依據調查結果對中國大陸進口商品加徵 25% 關稅之 WTO 適法性。在本件爭端案（DS543）中，中國大陸主張上述系爭措施違反 WTO 規範，包括：《1994 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GATT 1994）》第 I.1 條一般最惠國待遇、GATT 1994 第 II.1 條（a）、（b）關稅減讓承諾，以及 DSU 第 23.2 條「禁止各會員單方決定他國是否違反 WTO 協定之要求、以及各會員不可做成與 WTO 不一致之認定」等 WTO 協定義務。特別針對 DSU 第 23.2 條之規定，中國大陸主張美方於 301 調查程序中單方面認定中國大陸違反 WTO 協定相關義務，此舉已經違反前述 DSU 第 23.2 條之規定。

按照此一發展情勢，即便 USTR 將系爭 301 條款調查定位為不涉及 WTO 協定義務之爭議，但未來若是本件爭端案進入爭端解決程序中，小組將會仔細檢視系爭 301 條款調查之調查範圍是否涉及 WTO 協定義務，並以此作為美方是否違反 DSU 第 23.2 條規定之重要判斷基準。在美方發動 301 條款調查程序中，五項調查範圍以第一項調查範圍與美方 WTO 協定義務最為相關，該項調查範圍以「中國大陸是否對於美國企業施加壓

力，包括使用行政審批程序、合資要求、外資持股限制、採購要求，以及其他規制方式干涉美國企業之運作，要求其移轉技術或智慧財產權」，此與前述美方於 3 月 23 日控訴中國大陸實施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違反 WTO/TRIPS 協定 (DS542) 之主張內容，即足以彰顯該項調查範圍涉及 WTO 協定義務，將成為後續本案爭端解決機制審理之主要爭點所在。

國際經貿焦點

全球與區域議題

▲ 密西根州立大學研究：從全球大豆貿易證實進口食品有損國內環境

環境的永續發展和食品安全為目前全球共同面臨的最大挑戰。國際食品貿易在全球食品安全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普遍認為以環境面而言，進口國是食品貿易中的受惠國；出口國則是必須承擔環境成本的一方。然而近期密西根州立大學（MSU）在全球大豆貿易的案例研究中則表示，進口國或許才是必須承擔環境成本的那一方。

隨著人口數增加，且為了滿足大豆作為動物飼料和食品的需求，中國對於大豆的需求不斷上升，截至目前已消耗全世界約 60% 以上的大豆出口，而其中大部分來自巴西，並且巴西低廉的大豆價格也是中國農民無法比擬的。在 5 月 7 日的《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刊》（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PNAS）上，密西根州立大學的研究人員針對全球大豆貿易進行之研究表明，國內農民為因應食品進口而改變作物種植此舉可能會破壞環境。

巴西將大範圍的熱帶雨林和喜拉朵（Cerrado）地區轉變為農田曾受到許多關注，巴西政府也制定相關政策以舒緩在該地區造成的環境破壞。普遍讓人接受的結論是，食物進口國獲得環境效益並將環境成本轉嫁到出口國。然根據該研究指出，這種轉嫁實際上只是一種交換（exchange）。舉例而言，如果進口國從種植大豆改為種植其他需要更多水分和營養物質的作物（如：玉米），那麼所造成的氮污染（nitrogen pollution）將損害自身環境。

該研究小組分析六大洲，總計 160 多項農作物在收成後遺留在土壤中的氮；並針對主要大豆生產國家（如：巴西、美國）及主要大豆進口國家（如：越南、日本）觀察其土壤氮變化（nitrogen change）。研究小組更深入研究中國東北部農田的土壤，並發現其氮污染增幅最大的是從種植大豆轉為稻米的田地，其次則為玉米田。

該報告指出，在全球食品貿易對於環境的影響中，大豆貿易只是其中一個令人意想不到的案例。因此，貿易協議之談判應提供更完整的訊息。舉例而言，由於美國大量廉價玉米的出口造成原本墨西哥和南美洲境內種植玉米的田地改為種植蔬菜，因而需要投入更多氮肥。不過氮變化也並非是唯一因素，因受全球市場的需求變化而改變作物種植一樣會增加水資源的供給。

研究人員劉建國 (Jianguo Liu) 補充：「這項研究旨在強調國際貿易中不能只仰賴傳統認知。近年來，研究人類和自然相互作用的方法－「遠程耦合框架」(The Framework of Telecoupling) 即顯示了更多可能阻礙永續發展的因素。」

這項研究由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密西根農業研究所 (Michigan AgBioResearch) 和中國國家重點研究與發展計畫 (National Ke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rogram of China) 所資助。

【由郭家瑾綜合報導，取材自 EurekaAlert! Science News，2018 年 5 月 7 日；PNAS，2018 年 5 月 7 日】

▲過去 30 年開發中國家的經濟代際流動性陷入停滯

世界銀行於近日發布最新研究報告《公平的進步？全球經濟代際流動性》(Fair Progress? Economic Mobility across Generations Around the World)，顯示開發中國家的貧困人口一代代正陷入受其出身所決定的貧困週期；即在機會不均情況下造成經濟地位無法上升，進而導致經濟流動性停滯。

該報告檢視了 1940 年至 1980 年間出生的人口，發現從底層向頂層流動性最低的 50 個國家中 46 個為開發中國家。流動性是追蹤父母和子女之間透過教育實現經濟流動的指標，教育是影響一個人終生收入的一項重要資產；而此項研究結果即顯示開發中國家的流動性在過去 30 年陷入停滯。必須注意的是，性別差距已有所減縮；在高收入國家，目前女性在高等教育中的表現超過男性，開發中國家的女性也正迎頭趕上。由此趨勢來看，未來在全球教育水準超過父母的比例上，女性將會超過男性。

報告指出，無論一個人的父母其社經背景如何，具有攀升經濟階層的能力有助於減少貧困及不平等，透過給予每個人平等發揮才能的機會將有助於促進經濟增長。一般來說，若生活在流動性較大的社會裡的人們對於其子女的未來會更加樂觀，如此，就有可能使得社會有更高的期待和更大的凝聚力。

世界銀行表示，該報告是利用新開發的「代際流動性全球資料庫」(Global Database for Intergenerational Mobility, GDIM) 之資料，共覆蓋 148 個國家且人口總數占世界總人口的 96%。透過分析 75 個國家取得其收入流動性的情況、驅動因素及與教育流動性的關係，詳盡地描繪出世界各地社會經濟流動性與機會不均等問題。世界銀行呼籲，各國必須從幼兒時期就開始投資，創造營養充足並讓孩童接受良好的教育，確保地方社區成為兒童生長、學習和茁壯的安全場所，再透過創造良好的就業機會與改善融資管道以建立公平的經濟競爭環境。

【由蘇怡文報導，取材世界銀行，2018 年 5 月 9 日】

▲ CPTPP 敦促各成員國加快國內批准程序，新成員國加入條款則尚未定案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 已於今 (2018) 年 3 月 8 日在智利聖地亞哥完成簽署。整體而言，CPTPP 納入過去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 之條文內容，但排除少許技術性條款，包括成員國加入與退出等規定；此外，CPTPP 亦凍結 TPP 若干條文，諸如金融服務、政府採購、電信與智慧財產權等 22 項規定。至於 CPTPP 協定之生效，則必須待 6 個或半數以上之成員國完成國內批准程序後 60 日始生效。

目前，CPTPP 成員國中僅有墨西哥完成國內批准。對此，加拿大首席談判代表克里斯蒂 (Bruce Christie) 表示，CPTPP 成員國當務之急應盡速完成國內批准程序，使 CPTPP 內容正式於 11 國成員國間適用。至於新成員國加入方面，雖然 CPTPP 成員國傾向採取共識決之方式決定新成員國之加入，但細節內容仍尚未定案。

儘管如此，仍有許多國家已紛紛表示其加入 CPTPP 之意願。泰國副總理頌奇 (Somkid Jatusripitak) 在今年 5 月 1 日即向訪泰的日本內閣府經濟財政與再生大臣茂木敏充 (Toshimitsu Motegi) 表示加入之意願。依 2017 年的數據顯示，CPTPP 成員國占泰國出口總量之 30%，並為泰國帶來 70 億美元的收入。頌奇強調泰國經濟仰賴對外出口，故希望藉由加入 CPTPP 拓展其貿易能量，且泰國相關部會已開始著手加入 CPTPP 之經濟效益評估。日本對此表示樂觀其成，並願意提供加入談判之協助。

除此之外，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部長白雲揆 (Paik Un-gyu) 亦於今年 5 月 8 日赴日訪談時，向日本經濟產業大臣世耕弘成 (Hiroshige Seko) 提出韓國希望於今年加入 CPTPP 之想法。日本則同樣抱以歡迎之意，並認為此舉將加強兩國經濟溝通與連結。另外，臺灣與哥倫比亞也表示希望加入之意願。

另一方面，美國重返 CPTPP 與否之動向同樣備受關注。美國總統川普 (Donald Trump) 係於 2017 年 1 月宣布退出 TPP；故 CPTPP 成員國於協定正式文本完成時，其所凍結之條款，性質上多屬談判時期爭議較大、或明顯與美國企業利益相關者，特別是涉及智慧財產權之規定。考慮到美國一旦重返 CPTPP，該等凍結條款可能必須恢復；更甚者，川普在美國 2018 年貿易政策議程 (2018 Trade Policy Agenda) 中表明，美國政府願在取得更優惠之市場進入條件下與 CPTPP 成員國進行討論與交流，因此不排除美國可能要求 CPTPP 成員國給予更多貿易優惠與讓步。如此一來，CPTPP 恐再度陷入冗長而費時的談判當中，故美國是否重返 CPTPP 仍有進一步探討空間。

承前所述，克里斯蒂敦促 CPTPP 成員國應盡快完成國內批准與相關立法程序，並期望能於今年夏天展開新成員國加入之具體規定的討論；CPTPP 預計最快可於 2019 年 1 月正式生效運行，且開始接納新成員國之加入。

【由吳承憲綜合報導，取材自 Nikkei Asian Review，2018 年 5 月 1 日；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8 年 5 月 9 日；Business Korea，2018 年 5 月 10 日】

各國消息剪影

▲韓國就美國太陽能及洗衣機關稅發起 WTO 爭端

韓國試圖對美國商品徵收價值 4.82 億美元的關稅；歐盟、中國大陸和日本等其他 WTO 成員也可能會挑戰美國的措施。

韓國政府新聞稿報導，韓國於 2018 年 5 月 14 日提交 WTO 爭端解決程序，質疑美國川普總統對洗衣機和太陽能產品徵收關稅的合法性。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表示，美國的關稅措施顯然違反 WTO 防衛協定，且該協定條款允許各國施加臨時關稅以改善因進口突然激增而對國內廠商的衝擊。

韓國的磋商請求為 WTO 爭端解決程序的第一步。在 WTO 進行調查之前，美國和韓國官員有 60 天的時間進行討論，以解決雙方的意見分歧。若 WTO 對美國作出裁決，對此韓國已宣示對美國商品徵收價值 4.82 億美元之關稅作為報復。

川普總統於 1 月份時批准 30% 的太陽能產品進口關稅，4 年內關稅將逐漸下降至 15%；對進口洗衣機實施 3 年合併配額和關稅措施，前 120 萬台洗衣機徵收 20% 關稅，並對隨後所有進口洗衣機徵收 50% 關稅。韓國於 4 月份通報 WTO 貨品貿易理事會，聲稱美國的關稅措施影響韓國太陽能生產商和洗衣機製造商價值約 4.82 億美元的貿易。韓國表示，在確定 WTO 裁決美國的關稅措施違法之後，將立即實施報復性關稅；而此報復性關稅的幅度將等同於韓國受美國關稅措施影響之幅度。

防衛協定要求實施防衛措施的國家給予在相關貨品具出口實質利益的 WTO 成員諮商機會，且雙方得協議以任何適當的貿易補償方式，補償因防衛措施所造成的負面貿易影響。然而，川普政府已於 3 月拒絕對受太陽能及洗衣機關稅措施影響之韓國製造商提供補償，也拒絕中國大陸、歐盟和日本等提出的補償要求。

目前美國已面臨韓國 7.11 億美元的報復性關稅。此為兩年前美國涉及對韓國三星電子公司和 LG 電子公司生產的洗衣機徵收反傾銷稅，WTO 認為美國商務部運用的針對性傾銷 (Targeted dumping) 計算方法和歸零法 (Zeroing) 違反了國際貿易規則，裁決美國敗訴。韓國 1 月時認為美國不遵守裁決，要求 WTO 授權對美國採取 7.11 億美元的報復性貿易行動。

【由李宜靜報導，取材自 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8 年 5 月 15 日】

▲ 印尼呼籲東協六國加入 CPTPP

美國退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 後，剩餘的 11 個成員國於今年三月簽署 TPP-11 協定文本，並更名為「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除原有 11 個成員國外，包含南韓、泰國、印尼、菲律賓、斯里蘭卡、哥倫比亞、英國及我國皆對 CPTPP 表示高度興趣及關注。

尚未加入 CPTPP 的東協國家中以印尼態度最為積極。印尼貿易部長呂有恩 (Enggartiaso Lukita) 於 4 月 20 日呼籲尚未加入 CPTPP 的六個東協成員國 (印尼、泰國、菲律賓、緬甸、寮國與柬埔寨)，以集體協商方式爭取在最佳的談判條件下加入 CPTPP。呂有恩表示，印尼雖仍在評估加入 CPTPP 之好處，但也非常鼓勵其他東協成員加入 CPTPP。印尼財政部長慕燕妮 (Sri Mulyani Indrawati) 於 4 月 28 日接受 CNBC 電視臺訪問時表示，印尼有意加入 CPTPP，不過目前尚有許多結構性的問題需要解決，因此印尼也正尋求其他有別於傳統市場的經貿發展機會。

於 4 月 28 日落幕之第 32 屆東協高峰會中，印尼代表提出目前尚未加入 CPTPP 的六個東協國家 (如：印尼、泰國、菲律賓、緬甸、寮國及柬埔寨) 應團結協商、提高話語權以爭取更具優勢的合作條件，而其中泰國已表示將於今年申請加入 CPTPP。

實際上，印尼總統佐科威 (Joko Widodo) 在歐巴馬任期內訪美時即表示有意加入 TPP，惟因日前美國川普總統上任後退出 TPP，進而轉向關注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直到 CPTPP 取代 TPP 後，才又將 CPTPP 列入考慮，希冀透過加入 CPTPP 能對印尼的對外貿易有所助益。

【由張立宇綜合報導，取材自 The Jakarta Post，2018 年 4 月 21 日；CNBC，2018 年 4 月 28 日；Reuters，2018 年 5 月 11 日】

經貿大辭典

三〇一條款 Section 301

係美國《1974 年貿易法》中之條文，後來陸續成為《1979 年貿易協定法》、《1984 年貿易及關稅法》、《1988 年綜合貿易暨競爭法》及《1994 年烏拉圭協定法》中之條文。

三〇一條款之目的是為實現美國在貿易協定下的權利，並經申請及調查程序後，提供對外國不公平貿易行為之救濟管道。不公平的貿易行為可能發生在美國本土、實施的國家及第三國。三〇一條款可以增加美國產品或服務進入其他國家市場的機會，以確保其投資者在外國能處於更公平的競爭環境，並促使其他國家更有效率地保護美國的智慧財產權。三〇一條款允許美國貿易代表署 (USTR)，對不公平限制美國特定產品貿易的國家限制進口。

三〇一條款源於《1962 年貿易拓展法》第二五二條之規定，該條款廣泛授權總統得對不合理的農業貿易障礙進行報復。但二五二條款僅使用過二次，《1979 年貿易協定法》規定，總統應運用權力使貿易協定發生效力。在三〇一條款早期版本中，貿易代表署 (USTR) 有權展開調查，並對總統建議適當的措施，但最後是否實施報復與實施報復之種類，皆由總統裁量決定。《1988 年綜合貿易暨競爭法》通過後，修正的三〇一條款將報復裁量權由總統移轉到 USTR。

新知園地

好書推薦

書名： 網路經濟對 GDP 的毛貢獻

網址： http://www.books.com.tw/products/0010787602?loc=P_007_001

摘要： 本文以一套透明而可供各界檢驗的分析架構和資料基礎，估算網路經濟對臺灣 GDP 的毛貢獻（網路 GDP）。結果顯示：不論是從生產面法或支出面法來計算，臺灣網路 GDP 占總體 GDP 的比重已超過 10%；而且，臺灣網路 GDP 的主要內涵是 ICT 的硬體製造和 ICT 的投資及輸出，而不是平台軟體或網路消費。根據支出面法所估出的網路 GDP 及其組成，我們推測臺灣的網路 GDP 占總體 GDP 之比以及網路消費支出占網路 GDP 之比都會逐年增加。但網路 GDP 的大小本身並不代表網路經濟對 GDP 的淨貢獻，網路 GDP 的內涵或許比網路 GDP 的大小更能說明一國的經濟實況。

期刊介紹

篇名： Overcoming the Corporate Veil Challenge: Could Investment Law Inspire the Proposed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Treaty.

出處： *International &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ume 67, Issue 2, 23 April 2018, Pages 389-423.

作者： Anil Yilmaz Vastardis and Rachel Chambers.

摘要： This article proposes a model of treaty-based veil piercing for civil liability claims by victims of human rights harm inflicted by businesses. The primary inspiration for this model comes from investment treaty provisions dealing with corporate investors. Our examination of investment law for this purpose exposes the double standard in the treatment of the corporate veil between these two remedy regimes, and offers a way to address this. The test we propose for lifting the veil in order to allow victims to claim against the parent company in a corporate group is one of 'legal control'.

■本中心圖書室新到 WTO 及 RTA 相關書籍及期刊，歡迎[查詢](#)及利用。謝謝！

E-Learning 線上學習平台

課程名稱	主講人	課程大綱
107-「經貿議題基礎課程專班」(三)-服務貿易規則 總論	李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業及服務貿易之意涵● 架構、定義與範圍● 承諾表及可以承諾表排除之義務● 一般性義務● 未來式● RTA 對投資之規範

※歡迎進入[線上學習平台](#)修習更多相關課程！

活動快訊

主辦/執行單位	報名截止日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網址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外貿協會	額滿為止	3/29-10/27	2018 年新南向系列臺灣形象展 (印尼、印度、越南、泰國、馬來西亞)	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tw/2018TaiwanExpo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	額滿為止	5/22	「2018 年當前國際經貿新情勢」研討會 - 竹科場	http://web.wtocenter.org.tw/Page.aspx?pid=307063&nid=17435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外貿協會	額滿為止	5/23-31	印度、菲律賓市場分析與商機探索	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tw/inph10705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外貿協會臺灣清真推廣中心、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	5/27	5/28	「穆斯林市場商機與清真認證」說明會 (高雄場)	https://www.trade.gov.tw/Activity/Detail.aspx?nodeid=52&pid=305
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	額滿為止	5/28	「2018 年馬來西亞大選後政經情勢與臺馬經貿關係」研討會	http://www.aseancenter.org.tw/newNewsDetail.aspx?newsid=74&natsid=1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	額滿為止	5/30	「2018 年當前國際經貿新情勢」研討會—高雄場	http://web.wtocenter.org.tw/Page.aspx?pid=307680&nid=17435

主辦/執行單位	報名截止日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網址
歐洲聯盟、歐洲經貿網、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5/30	6/5	European Innovation Week in Taiwan 歐盟創新週	https://eu-taiwan-2018.b2match.io/home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額滿為止	6/20-22	2018 年選擇美國投資高峰會 (美國馬里蘭州)	https://goo.gl/NGa9NJ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 處、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6/21	6/22	「反傾銷及貿易商務糾紛預防及因應」研討會 -屏東場	https://www.trade.gov.tw/Activity/Detail.aspx?nodeid=52&pid=304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經濟部國際貿易 局、外交部	6/15	7/23-25	第 15 屆 WTO 及 RTA 青年研習營	http://web.wtocenter.org.tw/Page.aspx?nid=17435&pid=308080

其他經貿相關活動

主辦/執行單位	報名截止日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網址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5/28	5/31	從比特幣談虛擬貨幣的發展	http://www.cnfi.org.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100002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 台灣金融研訓院	5/3	6/1-11/29	2018 年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育計畫 (ITDP)	http://service.tabf.org.tw/tw/user/2018ITDP/default.asp
亞洲 WTO 暨國際衛生法與政策研究中心	4/30	6/30	Call for Papers 2018 Taipei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http://www.ntu.law.acwh.tw/news_c.php?sid=0&pid=236
臺灣農村經濟學會	4/20	7/11	2018 年 REST-KAEA 台日韓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徵稿	http://www.rest.org.tw/ch/01_news_page.asp?num=20180222161107&page=1

國際經貿行事曆

2018 年 5 月 18 日~6 月 18 日

日期	星期	會議
WTO		
5/28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 Informal Committee on Market Access
5/29、31	二	Trade Policy Review Body - Guinea and Mauritania
5/30	三	Council for Trade in Services
6/5-6	二~三	Council for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6/8	五	Working Group on Trade/Debt and Finance
6/11-12	一~二	Committee on Agriculture
6/11-14	一~四	Informal Open-ended Negotiating Group on Rules (Fisheries Subsidies)
6/12、14	二、四	Trade Policy Review Body - Colombia
6/18、20	一、三	Trade Policy Review Body - Norway
RTA		
CPTPP、RCEP		
5/25-29	五~二	RCEP Inter-sessional Trade Negotiating Committee in Tokyo
APEC 及其他國際組織		
5/11-24	五~四	APEC: Second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and Related Meetings (SOM 2)
5/15-18	二~五	ASEAN: 43rd Meeting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echnical Matters for the ASEAN Single Window, Myanmar (TWG)
5/16-18	三~五	ASEAN: 8th ASEAN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n E-Commerce (ACCEC), Indonesia
5/17-18	四~五	ASEAN: 15th ASEAN-Russia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ARSOM), Russia
5/17-18	四~五	APEC: First Meeting of the Policy Partnership of Women and the Economy (PPWE)
5/18	五	APEC: Developing a Best Practice Global Value Chain Framework on Fisheries Micr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Framework in The APEC Region
5/18-19	五~六	APEC: Developing a Best Practice Global Value Chain Framework on Fisheries Micr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Framework in The APEC Region
5/21-22	一~二	APE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econd Expert Meeting - Trade Facilitation Through an APEC Framework on Food Safety Modernisation (SCSC 04 2017S)

日期	星期	會議
		● HRD 03 2018S – Workshop on the APEC Report on Educatio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5/21-26	一 ~ 六	ASEAN: 90th ASEAN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n Services (CCS) and Related Meetings, Singapore
5/25-26	五 ~ 六	APEC: Ministers Responsible for Trade Meeting
5/28	—	OECD: 10th International Economic Forum on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Paris, France.
5/29-30	二 ~ 三	OECD: OECD Forum, Paris, France.
5/29-31	二 ~ 四	OECD: Global Forum on Environment: Plastics in a Circular Economy, Copenhagen, Denmark.
5/29-6/1	二 ~ 五	ASEAN: 6th Round of Negotiations on ASEAN-EU Comprehensive Air Transport Agreement (CATA), Belgium.
5/30-31	四 ~ 五	APEC: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Best Practice Guidance of Effective Coalbed Methane (CBM) Recovery Technologies for APEC Developing Economies (EWG 17 2016A)
6/4-5	一 ~ 二	ASEAN: 34th High Level Task Force on ASEAN Economic Integration (HLTF– EI), Singapore. APEC: Riding the Wave of the e-Commerce Trend: Emerging and Expanding Business Options for MSMEs
6/4-7	一 ~ 四	ASEAN: ASEAN SOM, ASEAN Plus Three (APT) SOM, East Asia Summit (EAS) SOM, and ASEAN Regional Forum SOM, Singapore.
6/5-8	二 ~ 五	APEC: Second Senior Finance Officials' Meeting, Papua New Guinea.
6/7-8	四 ~ 五	APEC: APEC Capacity Building Workshop on FTA Utilizations by Micr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Viet Nam.
6/11	—	IMF: CALL FOR PAPERS: Product Market Competition, Regulation and Inclusive Growth, Paris, France.
6/18-22	一 ~ 五	WB: Finance in the Digital Era, Washington, D.C.

資料來源：WTO、IMF/World Bank、OECD、APEC、ASEAN、USTR 等各組織行事曆